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及相關子法

目 錄

壹、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貳、特別條例相關子法

特別條例法條	事項	子法名稱
第三條	災區範圍公告	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第四條第一項	中央重建組織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第四條第二項	地方重建組織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事細則 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雲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嘉義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南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臺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七條第二項	毀損自用住宅貸款餘額利息補貼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
第七條第四項	災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	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第九條第二項	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
第十條第十項	健保費用補助	莫拉克颱風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協助辦法
第十一條	農保與國保保費補助	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第十二條第三項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權益	莫拉克颱風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特別條例法條	事項	子法名稱
第十三條第三項	災區臨時工作津貼之發給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第十五條第三項	僱用災區失業者之獎勵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第十六條第二項	企業紓困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第十九條第二項		
第十七條第三項	地價稅與房屋稅之減免	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第十八條第二項	毀損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補助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第十九條第八項	產業融資、信用保證之補助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第二十條第七項	配合遷居或拆遷之補助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
第二十條第八項	劃定特定區安置用地勘選等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	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	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	管制洪氾區土地使用及補償	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第二十三條第二項	跨越或穿越河川建造物之簡化程序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跨越穿越河川建造物簡化程序辦法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八日華總一義字第09800222031號令制定公布全文三十條

第一條 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制定本條例。

本條例未規定者，依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律規定較本條例更有利於災後重建者，適用最有利之法律。重建地區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並應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條 災後重建應以人為本，以生活為核心，並應尊重多元文化特色，保障社區參與，兼顧國土保安與環境資源保育。

第三條 本條例所定災區，指因莫拉克颱風受創地區，其範圍由行政院公告之。

第四條 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由行政院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負責重建事項之協調、審核、決策、推動及監督。委員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行政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地方政府重建推動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級地方政府定之。

本條例中央執行機關為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地方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

各執行機關執行本條例、災害防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之事項，得委任或委託其他機關（構）、法人或團體辦理。

第五條 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於本條例施行後提出災後重建計畫。重建計畫內容應包含家園重建、設施重建、產業重建、生活重建、文化重建，並應遵循國土保育與復育原則辦理。

相關重建計畫之預算，行政院應覈實編列。

第六條 中央政府為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來源，應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各機關應於總預算範圍內，本移緩濟急原則優先調整支應災民救助、緊急搶救及復建工作等各項支出，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三條規定之限制。
- 二、在新臺幣一千二百億元限額內，以特別預算方式編列；所需經費來源，得以舉借債務方式辦理，不受公共債務法第四條第五項有關每年度舉債額度之限制。
- 三、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未完成計畫部分所需經費，應循年度總預算辦理。

依前項第二款所編製特別預算不受預算法第二十三條不得充經常支出與財政收支劃分法第三十條、第三十七條補助地方事項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亦不受地方制度法第七十六條代行處理程序及經費負擔規定之限制。

地方執行機關辦理本條例及災害防救法規定事項所需經費，中央政府得覈實給予補助。中央執行機關並得同意受補助之地方政府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

爲因應各項救災及重建工作之緊急需要，中央執行機關得報經行政院同意後，於第一項第二款特別預算案未完成法定程序前，先行支付其一部分。

【註：預算法】

第二十三條 政府經常收支，應保持平衡，非因預算年度有異常情形，資本收入、公債與賒借收入及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不得充經常支出之用。但經常收支如有賸餘，得移充資本支出之財源。

第六十二條 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但法定由行政院統籌支撥之科目及第一預備金，不在此限。

第六十三條 各機關之歲出分配預算，其計畫或業務科目之各用途別科目中有一科目之經費不足，而他科目有賸餘時，應按中央主計機關之規定流用之。但不得流用爲用人經費。

【註：公共債務法】

第四條第五項 中央及各地方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每年度舉債額度，不得超過各該政府總預算及特別預算歲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註：財政收支劃分法】

第三十條 中央爲謀全國之經濟平衡發展，得酌予補助地方政府。但以下列事項爲限：

- 一、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
 - 二、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
 - 三、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
 - 四、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地方政府配合辦理之事項。
- 前項各款補助之辦法，由行政院另定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之支出劃分如下：

- 一、由中央立法並執行者，歸中央。
- 二、由直轄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直轄市。
- 三、由縣（市）立法並執行者，歸縣（市）。
- 四、由鄉（鎮、市）立法並執行者，歸鄉（鎮、市）。

前項第一款及第三款如需交由下級政府執行者，其經費之負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屬委辦事項者，由委辦機關負擔；屬自治事項者，由該自治團體自行負擔。

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二以上同級或不同級政府共同辦理者，其經費應由中央或各該直轄市、縣（市）、鄉（鎮、市）按比例分擔之。

各級地方政府未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負擔應負擔之經費時，其上級政府得扣減其補助款。

【註：地方制度法】

第七十六條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依法應作為而不作為，致嚴重危害公益或妨礙地方政務正常運作，其適於代行處理者，得分別由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命其於一定期限內為之；逾時仍不作為者，得代行處理。但情況急迫時，得逕予代行處理。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前項處分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期限屆滿前提出申訴。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得審酌事實變更或撤銷原處分。

行政院、中央各該主管機關、縣政府決定代行處理前，應函知被代行處理之機關及該自治團體相關機關，經權責機關通知代行處理後，該事項即轉移至代行處理機關，直至代行處理完竣。

代行處理所支出之費用，應由被代行處理之機關負擔，各該地方機關如拒絕支付該項費用，上級政府得自以後年度之補助款中扣減抵充之。

直轄市、縣（市）、鄉（鎮、市）對於代行處理之處分，如認為有違法時，依行政救濟程序辦理之。

第七條 災區居民自用住宅經政府認定因颱風毀損致不堪使用，由原貸款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或土地者，內政部得於原貸款剩餘年限，就承受原貸款餘額，最高以年利率百分之二予以利息補貼。但土地未滅失者，由政府負擔其貸款餘額，並取得其抵押權。

前項利息補貼之範圍、方式、程序、自用住宅不堪使用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金融機構承受、處置第一項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第七十六條及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規定之限制。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於災害前已辦理之各項借款及信用卡，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償還期限得予展延，展延期間之利息，應免予計收，並由政府予以補貼。其補貼範圍、展延期間、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本金償還期限展延致其放款期限超過三十年者，不受銀行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之限制。

【註：銀行法】

第三十八條 銀行對購買或建造住宅或企業用建築，得辦理中、長期放款，其最長期限不得超過三十年。但對於無自用住宅者購買自用住宅之放款，不在此限。

第七十五條 商業銀行對自用不動產之投資，除營業用倉庫外，不得超過其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投資營業用倉庫，不得超過其投資於該項倉庫時存款總餘額百分之五。

商業銀行不得投資非自用不動產。

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營業所在地不動產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 二、為短期內自用需要而預購者。
- 三、原有不動產就地重建主要部分為自用者。

商業銀行依前項但書規定投資非自用不動產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淨值之百分之二十，且與自用不動產投資合計之總金額不得超過銀行於投資該項不動產時之淨值。

商業銀行與其持有實收資本總額百分之三以上之企業，或與本行負責人、職員或主要股東，或與第三十三條之一銀行負責人之利害關係人為不動產交易時，須合於營業常規，並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同意。

第七十六條 商業銀行因行使抵押權或質權而取得之不動產或股票，除符合第七十四條或第七十五條規定者外，應自取得之日起四年內處分之。但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註：保險法】

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 保險業對不動產之投資，以所投資不動產即時利用並有收益者為限；其投資總額，除自用不動產外，不得超過其資金百分之三十。但購買自用不動產總額不得超過其業主權益之總額。

保險業不動產之取得及處分，應經合法之不動產鑑價機構評價。

第八條 因水災致住戶淹水之救助，以實際受災戶數為救助對象，不受一門牌一戶之限制，其救助依原水災災害救助標準，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每戶最高發給新臺幣二萬元；另由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再發放救助金新臺幣二萬元。

第九條 中央政府應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生活心理就學就業及各項福利服務。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其應自付之保險費、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衛生署定之。

第十一條 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其資格、條件、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十二條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受災者，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因颱風致傷病者，得請領傷病給付；其所需經費，由政府支應。

前二項被保險人之資格、請領條件、給付額度、期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應將災區失業者資料提供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作為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之依據。

災區失業者經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未能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者，得推介至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就業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

前項災區失業者之資格、臨時工作期間、工作津貼請領條件、期間、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災區失業者之社會福利與保險資格，不因請領臨時工作津貼而受影響。

第十四條 用人單位應為前條第二項所進用之人員，於進用期間依法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其不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加保資格規定者，用人單位應為其投保其他平安保險或意外險。

前項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政府支應。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進用之人員，於用人單位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前，已依勞工保險條例辦理被裁減資遣而自願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或已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於職業災害醫療期間退保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者，於進用期間或期滿後，仍得以裁減資遣或職業災害勞工身分，繼續參加勞工保險至符合請領老年給付之日止。

第十五條 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須僱用人員時，應優先僱用災區失業者；其優先僱用者，政府應予獎勵。

前項災區重建工程之得標廠商，無正當理由，拒絕僱用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之災區失業者，應自其拒絕僱用之日起五年內，依拒絕僱用之人數，不予核發其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款規定工作之招募許可、聘僱許可、展延聘僱許可或撤銷、廢止其招募許可或聘僱許可之一部或全部。

第一項受獎勵雇主之資格、獎勵期間、條件與數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定之。

第十六條 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註：所得稅法】

第三十六條 營利事業之捐贈，得依左列規定，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

一、為協助國防建設、慰勞軍隊、對各級政府之捐贈，以及經財政部專案核准之捐贈，不受金額限制。

二、除前款規定之捐贈外，凡對合於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之機關、團體之捐贈，以不超過所得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十七條 災區居民自政府或民間領取之各項救助金或臨時工作津貼，得免併入綜合所得總額課徵所得稅。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符合一定條件者，得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前項之一定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八條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者，其擔保品得由金融機構依貸款餘額予以承受。

金融機構依前項規定承受者，由政府就其承受金額最高八成之範圍內予以補助。有關承受補助之範圍、方式、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會商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定之。

第十九條 產業或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中央執行機關得予以紓困。

前項發生營運困難產業或企業之認定、紓困措施與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執行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得經金融機構同意予以展延。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

第三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由中央執行機關補貼金融機構。

企業因颱風災害，於其復工營業計畫範圍內所需營業資金，向金融機構之貸款，由相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其貸款之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前項信用保證成數為九成，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前二項補貼範圍及作業程序，由中央執行機關定之。

營利事業對颱風災民救助及重建之捐贈，得於申報所得稅時，列為當年度費用或損失，不受金額之限制，不適用所得稅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

第二十條 災區重建應尊重該地區人民、社區（部落）組織、文化及生活方式。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就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之土地，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得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且應予符合前項之適當安置。

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及前項被限制居住或強制遷居、遷村、安置所需之土地，得徵收或申請撥用。取得公有土地後之處理，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地方公產管理法規之限制。政府如已依第七條規定負擔貸款餘額者，於辦理徵收時，徵收價額應扣除該貸款餘額。

依第二項災區被劃定之特定區域，須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其所有土地

及土地改良物得予徵收；承租公有土地者得予終止契約，並依契約及相關法令予以補償。其無承租關係，在公有土地上有實質居住、耕作者，得就其地上改良物酌予救助金。

依第三項規定徵收土地，得免經協議價購程序；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者，無優先購買權之適用。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執行第二項措施與第三項、第四項徵收、撥用及前項協議價購土地時，對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應補助房屋租金、購屋自備款與貸款利息、搬遷費及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

前項補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額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二項措施之辦理方式、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遷建房地之計價、分配、繳款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定之。

第三項被徵收土地所有權人原從事農業者，於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辦理農業用地出租時，得申請優先承租。

【註：國有財產法】

第二十八條 主管機關或管理機關對於公用財產不得為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但其收益不違背其事業目的或原定用途者，不在此限。

【註：土地法】

第二十五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於其所管公有土地，非經該管區內民意機關同意，並經行政院核准，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或為超過十年期間之租賃。

第二十一條 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之土地，合於取代環境影響說明書之環境保育對策，於一定規模以下，經土地使用、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及水利等機關會勘認定安全無虞者，有關土地變更、開發事項，不受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限制；其環境保育對策、一定規模、安全無虞之認定原則、不受有關法規限制之範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前項土地為公有或公營事業機構所有者，公有土地管理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得無償提供土地使用權，供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興建房屋安置災民；由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無償移轉房屋所有權予災民者，免徵契稅。該無償移轉之房屋，免徵災民之綜合所得稅。

第二十二條 各級政府執行因颱風致水利設施毀損之改建或修護，得逕行變更其水道治理計畫線、堤防預定線，並設置相關設施，不受水利法第八十二條規定之限制。

各級政府得依前項設施之範圍，修正公告河川區域，並得就河川區域外洪氾可能所及之範圍，劃定公告洪氾區，限制或禁止洪氾區內土地之使用；其限制或禁止事項、管制程度、拆除或剷除違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設施與其

補償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定之。

【註：水利法】

第八十二條 水道治理計畫線或堤防預定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但不得逕為分割登記。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機關執行災區交通及其他公共工程之重建或輸電線路之重建、興建、保護工程，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跨河之便橋、便道，或改建、修復、拆除既有跨、穿越水道、水利設施底部建築物或疏導河道，得簡化水利法規有關河川區域使用之行政程序。

前項簡化程序、審查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經濟部會商交通部定之。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辦理災後交通搶通、重建、所需水資源、防洪重建工程、水庫營運安全與河川、野溪通洪等之疏濬、清疏及其產生土石之填復、暫置，不受土地管制、森林保護等相關法規及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規定之限制。但其填復及暫置，仍應依水土保持法第八條規定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及維護；如涉河川區域，並應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土石暫置地點，於災後有永久置放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規定補辦程序。

前項交通重建之水土保持，仍應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因颱風受損須進行輸電線路或自來水管線之興建、架設及交通重建，得依既有或規劃路線先行使用土地及進行重建工程；其因塔基、管線、路基流失或短期無法復建完成者，得移位重建，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條及電業法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規定之限制；其工程用地之取得，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及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之限制。

辦理前項重建工程，依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規定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水土保持計畫，由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審核及監督。

若需用土地機關因情況緊急，如遲延使用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公共利益有受重大危害之虞時，得先行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使用後，再依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及國有財產法規定補辦程序。

【註：國有財產法】

第五十條 非公用財產類之不動產，為國營事業機關或地方公營事業機構，因業務上所必需者，得予讓售。

前項讓售，由各該主管機關，商請財政部核准，並徵得審計機關同意為之。

【註：電業法】

第五十條 電業因工程上之必要，得使用河川、溝渠、橋樑、堤防、道路、公有林地及其他公共使用之土地，但以不妨礙其原有效用為限，並應於事先通知其主管機關。

第五十一條 電業於必要時，得在地下、水底、私有林地或他人房屋上之空間，或無建築物之土地上設置線路。但以不妨礙其原有之使用及安全為限，並應於事先書面通知其所有人或占有人；如所有人或占有人提出異議，得申請地方政府許可先行施工，並應於施工五日前，以書面通知所有人或占有人。

【註：都市計畫法】

第五十二條 都市計畫範圍內，各級政府徵收私有土地或撥用公有土地，不得妨礙當地都市計畫。公有土地必須配合當地都市計畫予以處理，其為公共設施用地者，由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於興修公共設施時，依法辦理撥用；該項用地如有改良物時，應參照原有房屋重建價格補償之。

【註：水土保持法】

第十二條 水土保持義務人於山坡地或森林區內從事下列行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如屬依法應進行環境影響評估者，並應檢附環境影響評估審查結果一併送核：

- 一、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或整坡作業。
- 二、探礦、採礦、鑿井、採取土石或設置有關附屬設施。
- 三、修建鐵路、公路、其他道路或溝渠等。
- 四、開發建築用地、設置公園、墳墓、遊憩用地、運動場地或軍事訓練場、堆積土石、處理廢棄物或其他開挖整地。

前項水土保持計畫未經主管機關核定前，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不得逕行核發開發或利用之許可。

第一項各款行為申請案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申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送該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同級之主管機關審核。水土保持規劃書得與環境影響評估平行審查。

第一項各款行為，屬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種類，且其規模未達中央主管機關所定者，其水土保持計畫得以簡易水土保持申報書代替之；其種類及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國家公園範圍內土地，需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者，由各該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核定，並由主管機關會同國家公園管理機關監督水土保持義務人實施及維護。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因颱風辦理或經其核准辦理之災害防救緊急性與重建工程、計畫或處理災害之土石、河川淤泥所需之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

因颱風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環境保護主管機關得免會同其他中央執行機關、有關機關及報請行政院核准之程序，逕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八條規定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方法、設施及處所，或允許在不增加該處所設備及原核准容量之情形下，增加其月處理量。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影響正常運作，未能符合環境保護法規者，得自本條例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檢具證明文件，並提出改善計畫，申請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定改善期限，改善期限最長不得逾六個月，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並以一次為限；改善期間免予處罰。

前項改善期間，免依環境保護法規規定辦理檢測申報；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指定公告之事業，因颱風所造成損害致停業、歇業者，免依該條規定辦理。

【註：廢棄物清理法】

第八條 因天然災害、重大事故或其他急迫之情事，致現有廢棄物貯存、回收、清除、處理設施能量不足，而有污染環境或影響人體健康之虞時，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有關機關，並報請行政院核准後，得指定廢棄物緊急清理之方法、設施、處所及其期限，不受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一條、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三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十六條、公司法第十五條、商業登記法第八條及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關土地使用管制規定之限制。

【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事業於設立、停業或歇業前，應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檢測資料，報請所在地主管機關備查後，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有關事宜。

第二十七條 為避免災區發生傳染病流行，由行政院衛生署備置疫苗、藥品、器材等防疫及醫療物資，並充裕醫事人力；必要時，得設臨時醫療所。

第二十八條 對於因颱風失蹤之人，檢察機關得依應為繼承之人之聲請，經詳實調查後，有事實足認其確已因災死亡而未發現其屍體者，核發死亡證明書。

前項聲請，應於本條例施行後一年內為之。

第一項失蹤人，以死亡證明書所載死亡之時，推定其為死亡。

失蹤人尚生存者，檢察機關得依本人、第一項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撤銷死亡證明書。

檢察機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後發現失蹤人之屍體時，應依法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並撤銷原核發之死亡證明書。

前二項撤銷死亡證明書之效力，準用民事訴訟法第六百四十條規定。

本條例施行前，檢察機關對於第一項所定情形核發之死亡證明書，適用前四項規定。

【註：民事訴訟法】

第六百四十條 撤銷死亡宣告或更正死亡之時之判決，不問對於何人均有效力。但判決確定前之善意行為，不受影響。

因宣告死亡取得財產者，如因前項判決失其權利，僅於現受利益之限度內，負歸還財產之責。

第二十九條 重建作業如遇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地方政府之行政規定及作業有執行窒礙時，依行政院重建推動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

—

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行政院公告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80094836 號

主 旨：公告「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並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生效。

依 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3 條。

公告事項：

- 一、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爰將受創地區劃定為「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 二、附「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1 份。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

縣市	災區	鄉（鎮、市、區） 數目
臺中縣	豐原市、東勢鎮、新社鄉、霧峰鄉、太平市、和平鄉	6
南投縣	南投市、埔里鎮、草屯鎮、竹山鎮、名間鄉、鹿谷鄉、中寮鄉、魚池鄉、國姓鄉、水里鄉、信義鄉、仁愛鄉	12
彰化縣	彰化市、秀水鄉、芬園鄉、員林鎮、埔心鄉、二水鄉、埤頭鄉、大城鄉、鹿港鎮、溪湖鎮、花壇鄉	11
雲林縣	斗六市、斗南鎮、土庫鎮、北港鎮、古坑鄉、大埤鄉、莿桐鄉、林內鄉、二崙鄉、麥寮鄉、臺西鄉、元長鄉、四湖鄉、口湖鄉	14
嘉義市	東區、西區	2
嘉義縣	太保市、朴子市、布袋鎮、大林鎮、民雄鄉、新港鄉、六腳鄉、東石鄉、義竹鄉、鹿草鄉、水上鄉、中埔鄉、竹崎鄉、梅山鄉、番路鄉、大埔鄉、阿里山鄉	17
臺南市	安南區、東區、南區、北區、中西區、安平區	6
臺南縣	新營市、鹽水鎮、白河鎮、柳營鄉、後壁鄉、東山鄉、麻豆鎮、下營鄉、六甲鄉、官田鄉、大內鄉、佳里鎮、學甲鎮、西港鄉、七股鄉、將軍鄉、北門鄉、新化鎮、善化鎮、新市鄉、安定鄉、山上鄉、玉井鄉、楠西鄉、南化鄉、左鎮鄉、仁德鄉、歸仁鄉、關廟鄉、龍崎鄉、永康市	31
高雄縣	鳳山市、林園鄉、大寮鄉、大樹鄉、大社鄉、仁武鄉、鳥松鄉、岡山鎮、橋頭鄉、燕巢鄉、田寮鄉、阿蓮鄉、路竹鄉、湖內鄉、茄萣鄉、永安鄉、彌陀鄉、梓官鄉、旗山鎮、美濃鎮、六龜鄉、甲仙鄉、杉林鄉、內門鄉、茂林鄉、桃源鄉、那瑪夏鄉	27
屏東縣	屏東市、潮州鎮、東港鎮、恆春鎮、萬丹鄉、長治鄉、麟洛鄉、九如鄉、里港鄉、鹽埔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新埤鄉、枋寮鄉、新園鄉、崁頂鄉、林邊鄉、南州鄉、佳冬鄉、琉球鄉、車城鄉、滿州鄉、枋山鄉、山地門鄉、霧台鄉、瑪家鄉、泰武鄉、來義鄉、春日鄉、獅子鄉、牡丹鄉	33
臺東縣	臺東市、成功鎮、關山鎮、卑南鄉、鹿野鄉、池上鄉、東河鄉、長濱鄉、太麻里鄉、大武鄉、海端鄉、延平鄉、金峰鄉、達仁鄉	14
總計全臺受災鄉（鎮、市、區）數目		173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 日 院臺建字第 0980093346 號令發佈施行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308 號令廢止

第一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動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地方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檔案管理及法規彙整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及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置副執行長一至三人，協助執行長推動有關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之幕僚作業，均就本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第五條 本會下設十二組，各組之分組召集人規定如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

- 一、企劃行政組：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二、社會組：內政部部長。
- 三、工程組：內政部部長、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 四、產業組：經濟部部長。
- 五、交通組：交通部部長。
- 六、環衛組：本院衛生署署長、本院環境保護署署長。
- 七、文教組：教育部部長、本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八、後勤組：國防部部長。
- 九、新聞組：本院新聞局局長。
- 十、農業組：本院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一、就業組：本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 十二、財務組：財政部部長、本院主計處主計長。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五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

企劃行政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災後重建計畫之統籌工作。 二、 災害對經濟產業之總體影響評估。 三、 災民問題與解答之彙總。 四、 特別法之擬訂。 五、 文書、議事及事務工作。 六、 計畫與業務管考。 七、 資訊系統維護。 八、 法令彙整。
社會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慰助金發放督導。 二、 住屋租金補助發放督導。 三、 災區無依老人及孤兒之安置。
工程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社區重建。 二、 地權處理。 三、 危險建築物處理（發包、拆除、清運）。 四、 房屋貸款利息補貼。 五、 土地基本測量。 六、 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 七、 災區公共設施工程復建重建之規劃。 八、 組合屋計畫、調配及追蹤督導。
產業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電力、水利、自來水、油氣系統重建。 二、 民生物資與原物料供需調節。 三、 災區產業輔導重建。 四、 地質調查。
交通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鐵路搶修及復建。 二、 公路搶修及復建。 三、 電信搶修及復建。 四、 災區觀光事業重建之規劃。 五、 鄉道搶通綜合協調。 六、 防汛期間道路復建事宜。
環衛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環境消毒。 二、 衛生醫療與疫情控制。 三、 建築廢棄物管理。 四、 災民心理復健。 五、 斃死家畜、家禽之協助處理。
文教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各級學校復建。 二、 生活重建（心靈重建、學校教學、學生輔導）
後勤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支援各組行動。

	二、 協助搭建組合屋。
新聞組	一、 政令宣導。 二、 召開記者會。
農業組	一、 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與農田損害救濟。 二、 土石流與山坡地災害防範及崩場地造林綠化。 三、 農業產業重建。 四、 社區重建（農村聚落規劃與重建）。
就業組	一、 原住民聚落調查及重建。 二、 災區原住民照顧。 三、 生活重建（就業服務）。 四、 災區失業勞工就業及訓練需求調查。
財務組	一、 重建財源籌措，財務估算、分配。 二、 救災重建經費支用。 三、 房屋貸款專案融資或延期繳還。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暫行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3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第 1 條 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第一項規定，設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一、災後重建整體規劃、地方重建推動委員會及國內、外民間支援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二、災區交通、道路、水利、水土保持、電信等公共工程、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三、災區居民安置、就學、就業、環境、衛生、醫療、紓困、融資、心理重建、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住宅與遷村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四、災區農業、觀光業、工商業與文化創意產業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五、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 第 3 條 本會置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由本院院長、副院長兼任之，委員三十三人至三十七人，由召集人就本院政務委員、相關機關與災區縣（市）首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其中災民及原住民代表，合計不得少於五分之一。
- 第 4 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至三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工作人員均由本院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辦理本會幕僚作業。
- 第 5 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為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災民或原住民代表及其他相關人員列席提供意見。
- 第 6 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 第 7 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 第 8 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一)	由本院院長兼任。
副召集人	(一)	由本院副院長兼任。
委員	(三十三—三十七)	
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執行長	(一—三)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主任秘書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處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五)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三〇—四五)	以原職稱派兼。

附註：

一、派駐本會各單位之機關如次：

- (一) 綜合規劃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二) 基礎建設處：由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交通部、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內政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三) 家園重建處：由內政部、教育部、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衛生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四) 產業重建處：由經濟部、本院農業委員會、本院勞工委員會、本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 (五) 行政管理處：由本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本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本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本院新聞局、本院主計處、本院人事行政局、財政部、國防部及相關機關派駐人員。

二、派駐本會人員應優先由各機關位於災區單位或所屬機關人員調兼。各機關派駐人員所遺業務，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必要時得聘僱人員。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事細則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行政院院授研綜字第 098226130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
並自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 第 1 條 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處理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特訂定本細則。
- 第 2 條 召集人綜理會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單位及人員；副召集人襄助召集人處理會務；委員依委員會議決議，按其專長及本會職掌，專業分工督導本會相關會務。
- 第 3 條 執行長權責如下：
一、承召集人、副召集人之命，統籌督導本會各項業務。
二、主管業務之規劃、推動及執行。
三、綜合文件之督導撰擬。
四、其他交辦事項。
- 第 4 條 本會設下列處：
一、綜合規劃處。
二、基礎建設處。
三、家園重建處。
四、產業重建處。
五、行政管理處。
- 第 5 條 綜合規劃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區域重建綱要計畫之規劃、協調及推動。
二、協助各部門及地區重建計畫之規劃、協調、推動及督導。
三、地方重建委員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四、國內、外民間資源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五、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 第 6 條 基礎建設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災區鐵路、公路、橋樑、水土保持、電信等公共工程及公用設備搶修與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二、災區電力、水利、自來水與油氣系統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三、行政機關辦公廳舍損毀處理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四、其他有關基礎建設事項。
- 第 7 條 家園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社區與原住民聚落重建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二、災區老人與兒童安置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三、災區住宅重建與遷村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四、災區各級學校復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五、災民就業服務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六、災區環境衛生、醫療與心理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七、災區專案紓困與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八、其他有關家園重建事項。

第 8 條 產業重建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災區產業重建整體規劃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二、災區農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三、災區觀光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四、災區工商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五、災區文化創意產業重建之協調、推動及督導。

六、其他有關產業重建事項。

第 9 條 行政管理處掌理事項如下：

一、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及檔案管理。

二、法規彙整、新聞發布與聯繫、災民陳情及問題解答。

三、重要案件列管。

四、資訊系統維護管理。

五、不屬於其他各處事項。

第 10 條 本會處理業務，實施分層負責制度，依分層負責明細表逐級授權決定。

第 11 條 本細則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施行。

南投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6 日府行法字第 09801786860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南投縣（以下簡稱本縣）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鄉鎮市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文書、庶務彙整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縣縣長、副縣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三人至二十九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各單位主管、附屬機關首長、鄉（鎮、市）長、專家學者及民間團體代表派（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兼任之，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並由計畫處辦理本會之幕僚行政作業。

第五條 本會下設九組，各組召集人規定如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

- 一、濟助組：社會處處長、民政處處長。
- 二、安置組：建設處處長、地政處處長。
- 三、營建組：工務處處長。
- 四、教育組：教育處處長。
- 五、環衛組：環境保護局局長、衛生局局長。
- 六、產業組：農業處處長、觀光處處長。
- 七、原民組：原住民族行政局局長。
- 八、財稅組：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稅務局局長。
- 九、企劃行政組：計畫處處長、行政處處長。

第六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第七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八日施行。

雲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 28 日府計綜字第 0981100293 號函頒發，自 98 年 8 月 20 日生效

一、雲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雲林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一)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二)道路、橋樑、大眾運輸之復原重建。
- (十三)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四)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五)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六)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三、本會下設重建推動小組掌理前點所列事項。

四、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本府參議、秘書、相關局處主管、災區鄉(鎮、市)長派兼或聘兼，並得邀請民間團體代表、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

五、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

六、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七、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嘉義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嘉義縣政府 98 年 8 月 24 日 府研綜字第 0980129830 號函核定

嘉義縣政府 98 年 9 月 14 日 府研綜字第 0980132778 號函修正

- 一、 本要點依據「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 二、 嘉義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設置「嘉義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三、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 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一) 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二) 道路、橋樑、大眾運輸之復原重建。
 - (十三) 農漁業之復原重建。
 - (十四)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五) 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六)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四、 本會下設重建推動小組及重建諮詢服務中心，分別掌理前點所列事項。
- 五、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二人，由副縣長及秘書長兼任；委員五十~八十五人，由本府參議、秘書、相關局處主管、災區鄉(鎮、市)長、民間團體代表、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
前項災民代表人數不得少於總委員人數五分之一。
- 六、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承召集人指示，綜理本會業務。
- 七、 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 八、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九、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十、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臺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二十日府行法字第 098019775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自發布日施行

第一條 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災後重建工作，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設臺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審議與管考、民間支援之協調、法規彙整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河川排水等水利設施復建、水患防治及水庫災害防治管理事項。
- 三、易淹水與土石流災害地區之遷村規劃、執行、用地變更取得等事項。
- 四、災區道路橋樑之復建、危險橋樑改建補強及重建、現有橋樑計畫高程不足之重建、低窪道路提高及排水疏導。
- 五、災區水土保持、農路重建、農業產業產銷設施重建。
- 六、災區都市更新、農村更新、災區地籍及地權整理、農地重劃區農水路重建等事項。
- 七、災區學校校舍、運動場館設施之修復與重建事項。
- 八、災害應變中心通訊聯絡設施、消防救災器材設施之重建。
- 九、災區公用事業電信、電力、自來水、瓦斯重建之協調事項。
- 十、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建、醫療服務、心理衛生保健與公共衛生、組織訓練、諮詢轉介、就業服務、職業訓練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十一、推動地方災害防救計畫及演練等事項。
- 十二、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及檔案管理事項。
- 十三、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設置水利組、工務組、水土保持組、遷村組、生活重建組、災害防救組、行政組，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並得分科辦事。

第四條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之，副召集人二人，由本縣副縣長、秘書長兼任之，委員十五人至二十一人，由召集人就本府及相關機關（單位）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參議、秘書、民間團體代表及災民代表派（聘）兼之。

第五條 本會委員會議以每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前項會議以召集人為主席，召集人不克親自出席會議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或學者、專家出席提供意見。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召集人之命，綜理會務；置副執行長一人，襄助執行長指揮督導所屬業務。

第七條 本會置組長七人、副組長七人，科長二十六至三十人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府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

第八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及工作人員之員額，另以編組表定之。

第九條 本會得視業務需要，報請本府核准聘僱人員。

第十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發布日施行。

臺南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員額	備考
召集人	(一)	由本縣縣長兼任
副召集人	(二)	由本縣副縣長及祕書長兼任
委員	(十五至二十一)	
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執行長	(一)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組長	(七)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副組長	(七)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科長	(二十六至三十)	由召集人指定適當人員兼任
工作人員	(一三〇至一五〇)	由本府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

臺南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8 日南市行法字第 09826568840 號令訂定發布

第一條 臺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推動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本災變）災後重建，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規定設置臺南市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為全面探討本災變發生原因，並檢討防災、救災、救濟及災後復原事宜，研提具體改善建議方案，提供諮詢意見，並協調推動重建相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辦理事項如下：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河川、排水系統等災害防治及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檔案管理及法規彙整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市長擔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市長兼任，顧問、委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有關機關人員、專家學者、社會公正熱心人士聘兼之。

第五條 本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得由副主任委員或指派委員一人為主席。

第六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由秘書長擔任，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置副執行長三人，由公共工程處、行政管理及法務處、民政處處長擔任之，協助執行長推動有關業務，工作人員若干人，辦理本會之幕僚作業，均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單位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第七條 本會下設十一組及一個中心，其組織架構如附表一，各組及中心召集人規定如下，各依其職掌業務分工事項辦理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二：

- 一、企劃行政組：行政管理及法務處處長、民政處處長。
- 二、社會組：社會處處長。
- 三、工程組：公共工程處處長、都市發展處處長、地政處處長。
- 四、農經產業組：建設及產業管理處處長。
- 五、交通組：交通處處長、文化觀光處處長。
- 六、環衛組：臺南市環境保護局局長、臺南市衛生局局長、公共工程處。
- 七、文教組：教育處處長。
- 八、後勤組：民政處處長。

九、新聞組：新聞處處長。

十、就業組：勞工處處長。

十一、財務組：財政處處長、主計處處長。

十二、救災中心：臺南市消防局局長、臺南市警察局局長。

第八條 本會各組及中心置幹事一至二人，由主辦機關單位指派人員兼任，並負責該組之幕僚作業。

第九條 本會、各組及中心開會時，得邀請本府有關機關（構）、人民團體、個人及學者專家列席報告或提供意見。

第十條 本會得向本府有關機關、人民團體及個人調閱相關文件、資料，各機關團體及個人應全力配合。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為無給職，本會府外委員及應邀參與會議之個人得依規定支給交通費或出席費。

第十二條 本會作成之建議意見，交由相關處局規劃推動之。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十三條 本會於災後重建工作完成後解散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0 日公告；98 年 9 月 11 日府計研字第 0980235765號函頒訂

- 一、高雄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復原重建工作，協助受災民眾早日恢復正常生活維護社會安定，再造美麗家園，特設高雄縣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本會之任務如下：
 - (一) 災後重建綱要計畫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二) 災區公共建設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三) 災區產業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四) 災區生活及文化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五) 災區家園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六) 其他災後重建事宜之研議及協調推動。
- 三、本會成員（如附表一）如下：
 - (一) 主任委員一人：由本縣縣長兼任。
 - (二) 副主任委員三人：由本縣副縣長、秘書長及主任委員指派一名外聘專家學者兼任，以襄助主任委員處理有關災後重建工作。
 - (三) 執行長一人：由主任委員指派，負責協調及統整各項重建工作之推動。
 - (四) 執行秘書一人：由計畫處處長兼任，負責各工作小組之督導，計畫處並擔任本會秘書幕僚作業。
 - (五) 委員若干人：包含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代表、本府相關局處長十名、本縣重災區鄉長（桃源鄉、六龜鄉、那瑪夏鄉、甲仙鄉、茂林鄉）五名及遴聘專業人士若干名。
- 四、委員任期為一年，期滿得續聘之。但代表機關（單位）出任者，應隨其本職進退。委員因故出缺時，主任委員得予補聘。
- 五、本會設若干工作小組，由本府相關局處主管擔任各組組長，負責各項重建工作（如附表二），各組聯絡窗口由各組組長所屬局處之副主管擔任，負責與本會之協調連繫工作。
- 六、本會由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隨時召開會議，各工作小組得不定期舉行聯席會報，由各組組長以上長官主持，各組人員就任務指派工作提出報告，並討論相關連繫協調事宜，會議結論並陳報本會備查。
- 七、本會得遴聘慈善公益團體及具有專門知識經驗之專家擔任諮詢顧問，出席提供意見或接受諮詢。
- 八、本會出席會議之外聘委員及諮詢顧問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
- 九、本會所需行政經費由各局處於各該單位年度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十、本要點經縣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組織規程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九日屏府行法字第 0980211683 號令發布

第一條 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安全、有效、迅速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工作，特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四條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掌理下列事項：

- 一、災後重建工作整體計畫之統籌規劃及審議與管考、鄉鎮重建推動委員會之協調、國外與民間支援之協調及新聞聯絡事項。
- 二、災區土石流、山坡地、河川、堰塞湖等災害防治與水土保持，水利設施或生態環境保護及建築廢棄物之處理等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三、災區行政機關、文教、道路、電信設施等公共建設之重建等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四、災區產業重建與發展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五、災區居民福利服務、精神復健、心理衛生保健、諮詢轉介、就學、就業服務、職業訓練、防疫、醫療服務與公共衛生等生活重建工作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六、災區地籍與地權整理、社區與聚落重建工作、房屋貸款專案融資之協調、推動及督導事項。
- 七、災區重建工作之人民陳情、議事、文書、印信、出納、庶務、人事、會計、檔案管理及法規彙整事項。
- 八、其他災後重建工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各一人，由本縣縣長、副縣長兼任之，委員二十五人至三十七人，由主任委員就本府單位主管、相關機關首長、專家學者及受災地區代表派(聘)兼之。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主任委員指示，綜理本會業務；置執行秘書若干人，協助執行長推動有關業務，工作人員均由本府及相關機關人員派兼之；各相關機關並應指派專人負責協調、連繫事宜。

第五條 本會下設十五組，各組組長規定如下；其負責業務分工之內容如附表：

- 一、企劃行政組：本府行政處處長。
- 二、民政組：本府民政處處長。
- 三、社會組：本府社會處處長。
- 四、工程組：本府工務處處長。
- 五、水利組：本府水利處處長。
- 六、用地組：本府地政處處長。
- 七、產業組：本府建設處處長。
- 八、保安應變組：本府警察局局長。
- 九、環衛組：本府衛生局局長。

- 十、文教組：本府教育處處長。
- 十一、農業組：本府農業處處長。
- 十二、就業組：本府勞工處處長。
- 十三、財稅組：本府財政處處長。
- 十四、會計組：本府主計處處長。
- 十五、安置遷建組：本府原住民處處長。

第六條 本會為推動重建工作，並符合國土復育永續發展之整體規劃，得由主任委員視實際需要，聘任諮詢顧問。

第七條 本會委員會議視需要召開之。

前項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會議。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機關代表、專家學者或災民代表等其他相關人員出席提供意見。

第八條 本會執行長得視實際需要召集工作會報，協調推動各項災後重建工作。

第九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九日施行。

附表

企劃行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建計畫執行管考、資訊系統維護 2. 重建推動委員會會議之召開、辦理、紀錄…等行政業務 3. 重建人力協調及分派、緊急聯繫 4. 協助緊急採購、特別法之研擬、法令彙整 5. 災情報導、政令宣導溝通、新聞發佈 6. 法律諮詢、權益爭取、爭議協調
民政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排喪葬、屍體處理、戶政處理等事宜、災區役男兵役處理、死亡人口、失蹤人口造冊 2. 國軍聯繫之單一窗口、軍方營舍租借 3. 鄉鎮市公所聯繫協調事項 4. 中央政府於各災區（鄉、鎮）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之聯繫協調
社會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調查災民需求、老人孤兒安置、捐贈物資登記管理分配發放、災民收容及社會救助（濟）作業 2. 心理輔導、衛生資源整合 3. 志（義）工登記統合管理
工程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安置住宅、公共建物修（復）建、道路橋樑修（復）建 2. 風景遊憩區修（復）建、危險建物鑑定、拆除
水利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溪流整治疏浚及與水利溝渠、提防修復、土石流及山坡地災變的防範處理等 2. 簡易水土保持申報審查事宜 3. 劃定公告洪氾區，限制或禁止洪氾區內土地之使用；其限制或禁止事項、管制程度、拆除或剷除違反限制或禁止事項之設施等事項 4. 河川疏濬及土石之填復、暫置等事項
用地組	災區土地丈量重測、復建所需用地徵收及編定使用分區規劃、復建需用土地洽覓、地權處理、安置災民用地審查變更
產業組（新增單位公策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後經濟產業調查評估、水源、電力、電信、瓦斯等供給、扶助工商重建等事宜 2. 產業企業營運紓困 3. 企業貸款展延及利息補貼 4. 復工營業向金融機關之貸款，由機關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
保安應變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安置區交通管制指揮及治安維護 2. 二次疏散撤離計畫之擬定、執行；防災預警應變機制之建立
環衛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醫療救護、公共衛生、疾病防疫及災民心理輔導等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災民之全民健保及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住院一般膳食費用事宜之聯繫協調 3. 臨時醫療所設置事宜 4. 廢棄物及棄土處理消毒、垃圾清理、流動廁所管理維護、環境衛生維護 5. 安置用地環境保育對策審查、一定規模以下安全無虞認定會勘事宜 6. 環境污染防治設施改善計畫審核事宜
文教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學生就學、寄讀及心理輔導事宜 2. 協助災民心靈重建 3. 校舍整修復建事宜 4. 文化設施（古蹟、歷史建築）修建
農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區農林漁牧產業復建處理 2. 受災農民健康保險之保險費補助等事宜之聯繫協調
就業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災民職業復建、就業訓練及輔導、災區失業者調查、協助辦理以工代賑事宜 2. 搶救弱勢失業、災民就業 3. 災民之國民年金保險、就業保險、勞工保險之保險費及傷病給付相關請領事宜之聯繫協調 4. 災區重建工程廠商僱用及拒絕僱用災區失業之獎勵與處罰事宜
財稅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求上級補助、重建財源籌措及調度、財務估算分配 2. 災區居民經認定自用住宅不堪使用、災前各項借款及信用卡等之相關補貼、及展延償還期限等事宜的聯繫協調 3. 災區之農地、漁塭與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向金融機構貸款之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相關承受及補助事宜之聯繫協調 4. 災區商家、工廠、民眾等減（免）稅輔導事宜
安置遷建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原住民鄉遷建或安置意願協調、原住民鄉收容住宅興建、遷建規劃、興建及遷建住宅貸款協調聯繫 2. 二次收容計畫及非原住民鄉安置、意願協調 3. 遷建或安置土地選址、徵收、撥用、取得 4. 安置住宅彙整統計、輔購住宅 5. 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應予適當安置 6. 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之土地及地上改良物徵收
會計組	成立重建基金、編列特別預算、追加預算及重建經費之支用

臺東縣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5 日府計管字第 0983031943 號函訂定,並追溯至 98 年 8 月 10 日生效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七條第一項規定設置「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 本會任務如下：
 - （一） 災情、災區民眾需求之調查、統計、評估及分析。
 - （二） 災後復原重建綱領與計畫之訂定及實施。
 - （三） 志工之登記及分配。
 - （四） 捐贈物資、款項之分配與管理及救助金之發放。
 - （五） 傷亡者之善後照料、災區民眾之安置及災區秩序之維持。
 - （六） 衛生醫療、防疫及心理輔導。
 - （七） 學校廳舍及其附屬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八） 受災學生之就學及寄讀。
 - （九） 受損建築物之安全評估及處理。
 - （十） 住宅、公共建築物之復原重建、都市更新及地權處理。
 - （十一） 水利、水土保持、環境保護、電信、電力、自來水、油料、氣體等設施之修復及民生物資供需之調節。
 - （十二） 公共設施之復原重建。
 - （十三） 產業設施之復原重建。
 - （十四） 部落設施、住宅生活重建計畫之執行推動。
 - （十五） 環境消毒與廢棄物之清除及處理。
 - （十六） 受災民眾之就業服務及產業重建。
 - （十七） 其他有關災後復原重建事項。
- 三、 本會任務由本府各處（局）依權責掌理前點所列事項。
- 四、 本會置召集人一人，由縣長兼任；副召集人一人，由副縣長兼任；委員三十至五十人，由本府參議、秘書、相關處（局）主管、災區鄉（鎮、市）長、民間團體代表、災民代表及學者專家派兼或聘兼。
- 五、 本會每月定期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工作會議，並由召集人召集之；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本會召開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列席。
- 六、 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
- 七、 本會決議事項，以本府名義行之。
- 八、 本會所需經費，由本府編列預算支應。

金融機構承受莫拉克颱風災區自用住宅利息補貼及政府負擔未滅失土地貸款餘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 098080899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所定自用住宅不堪使用，應符合下列要件之一，並取得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核發證明文件：
一、住屋及土地完全滅失。
二、住屋屋頂連同椽木塌毀面積超過三分之一；或鋼筋混凝土造成住屋屋頂之樓板、橫樑因災龜裂毀損，不能居住。
三、住屋牆壁斷裂、傾斜或共同牆壁倒損，不能居住。
四、其他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住屋受損嚴重，不能居住。
前項自用住宅以災害發生時，受災戶本人或其配偶、直系親屬於現址設有戶籍者為限。
- 第 3 條 金融機構依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規定承受災區房屋或土地者，原貸款餘額之利息補貼範圍如下：
一、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以下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八七五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百分之二。
二、超過新臺幣二百二十萬元部分：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二零八機動調整，計算利息，最高為年利百分之二。
前項利息補貼期限為原貸款之剩餘年限，最長為二十年。
- 第 4 條 金融機構應於承受災民原貸款餘額後，由其總行彙整承受房屋、土地清單、補貼清冊及內政部指定文件，向內政部提出利息補貼申請。
- 第 5 條 內政部核定利息補貼申請案件後，應將補貼金額撥入金融機構指定之帳戶。
- 第 6 條 自用住宅不堪使用而土地未滅失，其建物部分之貸款餘額經金融機構承受者，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申請政府負擔時，應先行辦理該建物之消滅登記。
前項土地部分之餘額，依金融機構放貸時之估值比率計算；無估值者，依房地買賣契約所載土地買賣價格之結構比率，核算該筆貸款受災時土地貸款餘額。但無房地買賣契約者，以受災時房屋稅與地價稅核算稅額之房屋課稅現值及地價結構比率，核算該筆土地貸款餘額。第一項土地部分之貸款餘額負擔，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由金融機構造冊並檢具建物已辦消滅登記之文件，向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以下簡稱國有財產局）提出申請。

二、國有財產局核定該負擔貸款餘額後，金融機構就土地餘額範圍辦理抵押權內容變更及移轉登記予中華民國，管理機關為國有財產局。

三、金融機構持同核准文件及完成抵押權內容變更資料，由國有財產局確認後，函轉內政部撥付該土地部分貸款餘額。

第 7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辦理承受之房屋或土地案件，內政部得自行或會同金融主管機關辦理查核追討，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金融機構辦理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債務展延利息補貼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銀國字第 09820008420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需相關經費依據本條例第六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

第 3 條 本辦法之補貼範圍為金融機構就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前，莫拉克颱風受災居民（以下簡稱受災居民）對其所負之各項債務，經辦理展延，於展延期間其本金及應繳款項之利息。

前項所稱金融機構，包括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及漁會信用部。

第一項所稱各項債務，範圍如下：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二、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

三、汽車貸款。

四、保險單借款。

五、其他擔保貸款。

六、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

七、其他無擔保貸款。

八、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會員辦理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及金融機構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法院外前置協商機制之債務（以下簡稱債務協商債務）。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時已列報逾期放款或經訴追之各項貸款，非屬本辦法之補貼範圍。但債務協商債務，不在此限。

受災居民應檢具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或稅捐稽徵機關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向金融機構申請展延。但受災居民得要求金融機構調查其風災遭受之損失，如經調查屬實者，得以金融機構所填具之調查評估表，代替受災證明文件。

第 4 條 金融機構辦理受災居民各項債務之展延期間如下：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

（一）房屋部分毀損經清理後仍堪使用（如牆壁破損需進行修繕），展延五年。

（二）一般房屋受災戶（如本條例第八條所規定淹水達五十公分以上之淹水戶），展延二年。

二、以災區之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及其他擔保貸款，展延一年。

三、汽車貸款、信用卡與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展延六個月。

四、保險單借款，展延三個月。

五、債務協商債務，展延一年。

每筆債務之利息補貼期間，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後金融機構與受災居民辦理展延之日起，依前項展延期間計算。

第 5 條 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之貸款本金或信用卡應繳款項餘額，按實際貸放利率予以補貼。但最高不得超過下列各款之補貼利率上限：

一、本條例第七條第一項以外之災區自用住宅房屋貸款及以災區房屋為擔保之其他貸款：百分之二。

二、汽車貸款、現金卡應繳款項及其他無擔保貸款：百分之四。

三、保險單借款及其他擔保貸款：百分之三。

四、信用卡應繳款項：百分之四點七五。

五、債務協商債務：百分之三點五。

各項政府專案貸款之債務展延利息補貼，依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之貸款本金餘額，按貸放利率扣除專案補貼利率後之實際利率，於前項補貼利率上限範圍內予以補貼。

第 6 條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農委會）辦理本辦法補貼事宜，得分別選定或指定經理銀行經理之。

第 7 條 金融機構對受災居民債務展延之利息補貼，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經理銀行申請：

一、申請書或約定書影本。

二、受災居民之受災證明文件或金融機構調查評估表影本。

三、受災居民風災前貸款之利率、期間、擔保情形及餘額等資料。

第 8 條 受災居民向金融機構申請債務展延之期間，自本辦法施行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第 9 條 金融機構之總機構應於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及十二月之當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支機構之請款資料，填具請領補貼款項清冊，向經理銀行請求撥付補貼款項。

受災居民部分還款時，應僅就其債務餘額計算補貼金額；受災居民全部提前清償債務時，停止補貼。

金融機構將受災居民之債務轉列催收款或呆帳，自各該日起即不得申請補貼，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並應即函知經理銀行。

第 10 條 受災居民於債務展延期間內死亡，展延債務之法律關係因繼承由繼承人承受者，金融機構得繼續依本辦法規定請領補貼款項。

第 11 條 銀行、信用合作社、信用卡業務機構、保險公司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補貼案件，由金管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全國農業金庫、農會信用部、漁會信用部及金融機構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申請補貼案件，由

農委會監督經理銀行負責撥款。

金管會、農委會及經理銀行要求金融機構提供申請補貼相關資料，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確實保存完整之相關資料；如有不符本辦法規定之情事者，申請補貼之金融機構應返還該部分之補貼款項，並加計自撥款日起至返還日止，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 12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辦理各項債務展延事宜，其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造成之損失，金融機構及其各級承辦人員得免除相關行政責任。

第 13 條 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條、第八條及第九條，農委會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 14 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金管會、農委會及各金融機構徵授信有關規定辦理。

第 15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區生活重建服務中心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內授中社字第 09807006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應提供災區居民下列服務：
一、心理服務：提供心理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二、就學服務：協助學生就學扶助及輔導。
三、就業服務：協助失業者申請失業給付、參加職業訓練及推介就業等服務。
四、福利服務：對老人、兒童及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及發展性之服務。
五、生活服務：協助創造在地就業機會及促進地方產業發展。
六、其他轉介服務：提供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藝文展演與其他重建相關服務及資訊之轉介。
- 第 3 條 前條所定服務內容，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督導，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心理服務：衛生主管機關。
二、就學服務：教育主管機關。
三、就業服務：勞工主管機關。
四、福利服務：社會福利主管機關。
五、生活服務：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前條各款服務內容，涉及災區原住民事項，由原住民族事務主管機關協助辦理。
- 第 4 條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設立本中心時，應邀請專家學者、災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公正人士成立評選小組，辦理公開評選事宜。
- 第 5 條 前條受託團體，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依法立案之社會福利機構、社會福利團體法人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二、依法立案之社會團體法人、財團法人宗教團體或文教基金會，其章程或捐助章程明定辦理本中心所提供服務相關業務者。
- 第 6 條 本中心應置主任一名，綜理中心業務；得置行政人員、社會工作人員、心理輔導人員或其他與服務內容相關之專業人員辦理各項服務。
本中心位於原住民族地區者，應優先雇用原住民或熟諳原住民族社會及文化之人員。

- 第 7 條 本中心得設下列設施：
- 一、辦公室。
 - 二、會議室。
 - 三、會談（客）室。
 - 四、盥洗室。
 - 五、其他與服務相關之必要設施。
- 政府興建受災居民永久住宅時，得規劃提供一定空間，作為本中心服務場所。
- 第 8 條 於五十戶以上之重建住屋聚集處，得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 第 9 條 本中心應協助災區居民發展組織，參與公共事務，並得輔導災區居民訂定生活公約。
- 第 10 條 本中心應研提生活重建相關計畫，強化災區居民主動參與公共事務之意識，並將財務收支公開透明。
- 第 11 條 中央政府應依業務需求辦理下列事項：
- 一、邀集災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召開本中心督導聯繫會議，並邀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參加。
 - 二、辦理本中心相關工作人員職前訓練。
 - 三、結合專家學者巡迴輔導本中心業務。
 - 四、定期對本中心業務進行績效考核。
- 中央政府依本條例第四條第四項規定委託民間團體設立本中心時，得將下列事項委辦災區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
- 一、指派專責人員督導本中心業務。
 - 二、定期辦理本中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 三、不定期抽查本中心執行計畫之情形。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後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補助及就醫協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健保字第 09826003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9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因莫拉克颱風受災之下列全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保險對象，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一月期間，其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一、死亡、失蹤、重傷者及領有政府核發死亡、失蹤、重傷或安遷慰助金者。

二、九十八年八月與前款保險對象一同投保者。

三、未與死亡、失蹤、重傷者一同投保之配偶及其眷屬。

四、安置於收容所之受災民眾。

五、前四款保險對象於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至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所生子女。

保險對象於前項補助期間內轉換投保身分時，不影響其由政府支應其保險費之資格。

第 3 條 受災影響之縣（市）鄉（鎮）（附表一）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地區之本保險第六類保險對象，其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七月及九十八年八月之保險費繳納期限依序順延六個月。

受災嚴重之縣（市）鄉（鎮）（附表二）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地區之第六類保險對象，其九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保險費繳納期限依序順延六個月。

第 4 條 符合第二條第一項之保險對象，由保險人逕依全民健康保險經濟困難及經濟特殊困難者認定辦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認定其具有經濟困難資格，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八月七日前，享有下列協助措施：

一、以健保身分就醫。

二、逾寬限期之保險費，免加徵滯納金。

三、積欠之保險費，暫免催繳及移送行政執行。

四、得申貸本保險紓困基金以繳納積欠之保險費及醫療費用部分負擔。

第 5 條 下列本保險之保險對象，由政府支應其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本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用：

一、符合第二條規定且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至九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期間，前往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

二、九十八年八月七日至九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期間，前往受災影響之縣（市）鄉（鎮）（附表一）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地區之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

三、九十八年九月至九十八年十一月期間，前往受災嚴重之縣（市）鄉（鎮）（附表二）及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定地區之本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者。

第 6 條 符合前條規定之保險對象，自墊醫療費用部分負擔及本保險不給付之住院一般膳食費，得於就醫後六個月內向保險人申請核退。

第 7 條 全民健康保險保險憑證（以下稱健保 IC 卡）因受災而遺失或毀損者，其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向保險人申請補發或換發，並於健保 IC 卡申請表上加註「莫拉克受災戶」，免收工本費新臺幣二百元。

第 8 條 保險人爲依本辦法辦理保險費支應及就醫協助所需之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第 9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受災農民健康保險及國民年金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社字第 098016466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一條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農民健康保險（以下簡稱農保）或國民年金保險（以下簡稱國保）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於災後一定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 一、死亡或失蹤，並符合領取死亡或失蹤慰助金標準。
 -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慰助金。
 -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慰助金或淹水救助金標準。
 - 四、領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救助或其他相關補助。
- 第 3 條 前條所稱一定期間為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至九十九年一月。但受災農保被保險人已繳納九十八年六月至十一月之保險費者，為九十八年十二月至九十九年五月。
- 受災被保險人於前項所定期間內死亡時，由政府支應至其死亡當月。
- 第 4 條 受災農保被保險人有欠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以前保險費者，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至九十九年二月七日之滯納金，不予計收；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亦不予催繳。
- 第 5 條 受災國保被保險人欠繳保險費者，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底前，不予催繳；溢領或誤領之保險給付，亦同。
- 前項欠繳之保險費，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七日以前，不計收利息。
- 受災國保被保險人，其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至十一月之保險費，得延後六個月繳納，不計收利息。
- 第 6 條 受災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者，本人或其受益人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至九十九年二月七日請領保險給付時，保險人得自保險給付金額中扣抵欠繳之保險費、利息、滯納金後核付。
- 第 7 條 符合第二條各款受災被保險人資格之資料，由主管機關洽請相關機關提供，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 前項資料經主管機關彙整後，送保險人辦理保險費補助事宜。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受災勞工保險與就業保險被保險人保險費支應及傷病給付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保 2 字第 0980140423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勞工保險及就業保險之被保險人因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受災（以下簡稱受災被保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災後六個月期間內應負擔之保險費，由政府支應：

- 一、死亡或失蹤，並符合政府核發死亡或失蹤救助金之標準。
- 二、領取政府核發重傷慰助金。
- 三、符合領取政府核發安遷慰助金或淹水救助金之標準。
- 四、領取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現金救助、補助或產業輔導專案措施之補助費。

受災被保險人於前項保險費支應期間內死亡時，支應至其死亡之當日止。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所定六個月期間之計算，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一日至九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 4 條 符合第二條規定之受災被保險人，由勞工保險局（以下簡稱勞保局）主動勾稽核計後，發給免繳保險費清單，通知投保單位。

第 5 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以下簡稱勞保被保險人）於災區因颱風致傷病不能工作，未能取得原有薪資者，得自治療之日起，向勞保局請領傷病給付。

第 6 條 前條所定傷病給付之期間，以六個月為限；其給付額度如下：

- 一、普通事故傷病給付：按勞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半數發給。
- 二、職業災害傷病給付：按勞保被保險人平均月投保薪資百分之七十發給。

前項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按勞保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之當月起前六個月之月投保薪資平均計算。

第 7 條 勞保被保險人依第五條規定請領傷病給付者，應於本條例施行期間內提出請領；逾施行期間提出請領者，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第 8 條 第六條第一項規定傷病給付之期間，不予併入勞工保險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所定期間之計算。

勞保被保險人依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領滿六個月傷病給付後，其因同一傷病仍有繼續治療之必要時，得依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請領。

第 9 條 請領傷病給付者，應備下列書件：

- 一、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
- 二、傷病診斷書。

投保單位或勞保被保險人不能依規定檢附相關書件時，由請領人切結辦理。

- 第 10 條 本辦法之傷病給付與勞工保險之傷病給付，僅得擇一請領。
被保險人於領取下列任一保險給付期間，不得重複請領本辦法之傷病給付：
一、勞工保險終身無工作能力之失能給付或老年給付。
二、就業保險失業給付或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本辦法有關傷病給付未規定之事項，適用勞工保險條例相關規定。
- 第 11 條 勞保局為處理本辦法所需之資料，得洽請相關機關主動提供之，各該機關不得拒絕。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臨時工作津貼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805032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4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災區失業者，指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者。
前項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一、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之居住證明。
二、於災區工作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三、房屋租賃契約。
四、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 第 4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於災區設置求職求才單一作業窗口，受理災區失業者辦理求職登記，適時適地提供就業服務，並辦理推介就業或安排參加職業訓練。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優先順序，辦理推介災區失業者從事臨時性工作：
一、屬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並持有受災證明者。
二、前款以外人員持有受災證明者。
前項所定受災證明，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
一、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二、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三、本人因颱風致傷病之證明。
四、家屬因颱風致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 第 5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受理政府機關（構）或非營利團體（以下合稱用人單位）所提之臨時性工作計畫申請，經審查核定後，用人單位始得接受推介，執行計畫。
前項臨時性工作計畫，其內容以辦理颱風災區重建相關工作為原則；其執行期間以一年為限。
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優先輔導原住民團體提出臨時性工作計畫。
- 第 6 條 災區失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當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臨時工作津貼之申請：
一、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之證明。

二、目前無工作證明。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災區失業者因情況急迫或因故無法提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方式辦理。

- 第 7 條 用人單位執行臨時性工作計畫，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配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驗證災區失業者之申請資格。
 - 二、代轉發進用之災區失業者津貼。
 - 三、依本條例規定辦理進用之災區失業者保險事宜。
 - 四、按月檢送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經費請領及核銷事宜：
 - (一) 執行臨時性工作計畫之派工紀錄。
 - (二) 進用之災區失業者出勤紀錄表。
 - (三) 經費印領清冊。
 - (四) 臨時性工作計畫執行報告。
 - (五) 領據。
 - (六) 保險費用補助之原始憑證。
 - (七)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 第 8 條 臨時工作津貼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其發給標準為每小時新臺幣一百元，每月最高發給一百七十六小時，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 第 9 條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之災區失業者，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時，應於推介就業之次日起七日內，填具推介就業情形回覆卡通知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期限內通知者，應徵當日由用人單位給予四小時或八小時之有給求職假。
前項求職假，每星期以八小時為限。
進用之災區失業者請假事宜，依用人單位規定辦理。請假日數及第一項求職假應計入臨時工作期間。
- 第 10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不定期派員實地查核臨時性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用人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撤銷、廢止或終止其計畫：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未依臨時性工作計畫及相關規定執行，經書面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三、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臨時性工作計畫經撤銷、廢止或終止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書面通知用人單位限期繳回補助費用，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 第 11 條 臨時性工作計畫經撤銷、廢止或終止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得指派該計畫進用之災區失業者至其他用人單位從事臨時性工作，並發給臨時工作津貼。

前項工作期間應與原從事之臨時性工作期間合併計算。

第 12 條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之災區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停止或不予給付津貼：

- 一、於領取津貼期間已就業。
- 二、同時領取就業保險法之失業給付。
- 三、違反用人單位之指揮及規定，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終止其臨時性工作。
- 四、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指派其他臨時性工作。
- 五、無正當理由，拒絕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推介就業。

第 13 條 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為查核津貼執行情形，得查核領取臨時工作津貼之災區失業者相關資料。

領取臨時工作津貼之災區失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撤銷、廢止或終止津貼給付，並追繳已領取之津貼，且二年內不得申領津貼：

- 一、規避、妨礙或拒絕查核。
- 二、不實領取，經查屬實。

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依前項規定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前項經移送強制執行者，不得再領取本辦法之津貼。

第 14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僱用災區失業者獎勵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職業字第 0980503249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2 條；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 第 3 條 本辦法所稱災區失業者，指莫拉克颱風（以下簡稱颱風）發生時，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具有工作能力及工作意願，且目前無工作者。
- 前項所稱一定事實之認定，應提具下列文件之一，以為證明：
- 一、鄉（鎮、市、區）公所或村、里、鄰長，或警政機關開具之居住證明。
 - 二、於災區工作之在職、離職證明或勞工保險文件。
 - 三、房屋租賃契約。
 - 四、公共事業費用之繳費證明。
- 第 4 條 本辦法所稱雇主，包含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災區重建工程得標廠商，及依其契約得分包之廠商。
- 第 5 條 災區失業者應檢具下列文件，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職登記，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認定後推介就業：
- 一、有一定事實足認居住、工作或設籍於災區之證明。
 - 二、目前無工作證明。
 - 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 災區失業者因情況急迫或因故無法提出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證明文件者，得以切結方式辦理。
- 第 6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推介災區失業者就業，並核發其僱用獎勵推介卡：
- 一、屬就業服務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所定人員，並持有受災證明者。
 - 二、前款以外人員持有受災證明者。
- 前項所定受災證明，指具有下列文件之一：
- 一、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房屋受損證明。
 - 二、農政機關或單位開立之農作物受損證明。
 - 三、本人因颱風致傷病之證明。
 - 四、家屬因颱風致死亡或重傷之證明。
- 第 7 條 雇主向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求才登記後，僱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推介卡之災區失業者連續達三十日以上，由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發給僱用獎勵。
- 雇主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發給僱用獎勵；已發給者，得撤銷或廢止之

：

- 一、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比率進用規定，足額進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或繳納差額補助費、代金，或申請僱用獎勵期間，所僱用之身心障礙者或原住民經列計為雇主應依法定比率進用之對象。
- 二、未依法辦理受僱災區失業者參加保險事宜。但其不符合參加保險資格者，不在此限。
- 三、僱用雇主負責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
- 四、同一雇主再僱用離職未滿一年之災區失業者。
- 五、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 六、有不實申領，經查屬實。
- 七、有規避、妨礙或拒絕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查核之情事。
- 八、其他違反保護勞工法令，情節重大。

第 8 條 雇主於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連續滿三十日之日起九十日內，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向災區之轄區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申請僱用獎勵：

- 一、僱用獎勵申請書。
- 二、僱用名冊、載明受僱之災區失業者工作時數之薪資清冊、出勤紀錄。
- 三、受僱之災區失業者之身分證影本或有效期間居留證明。
- 四、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
- 五、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

雇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連續滿三十日以上，於每滿三個月之日起九十日內，向前項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出僱用獎勵之申請。

第一項僱用期間之認定，自災區失業者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生效之日起算，一個月以三十日計算，其末月僱用時間逾二十日而未滿三十日者，以一個月計算。

第 9 條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規定核發僱用獎勵：

- 一、屬勞雇雙方約定以按月計酬方式給付工資之情形者，按下列情形核發：
 - （一）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 （二）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 （三）僱用前二目以外之災區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月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 二、屬勞雇雙方約定前款以外方式給付工資之情形者，按下列情形核發：
 - （一）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六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二千元。

(二) 僱用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人員，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五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一萬元。

(三) 僱用前二目以外之災區失業者，依受僱人數每人每小時發給新臺幣四十五元，每月最高發給新臺幣八千元。

同一僱主僱用同一災區失業者，領取僱用獎勵，最長以十二個月為限。

同一災區失業者於同一時期受僱於二以上僱主，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者，各僱主均得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僱用獎勵，並以申請送達受理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之時間，依序核發。但獎勵之金額每月合計不得超過第一項第二款所定每月最高發給數額。

第 10 條 僱主經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撤銷或廢止僱用獎勵時，應繳回已領取之僱用獎勵。

僱主有前項規定情形，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書面通知限期繳回，屆期仍未繳回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 11 條 僱主有經撤銷或廢止僱用獎勵之情形時，二年內不得申領僱用獎勵。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5921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46050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1 月 12 日行政院院臺經字第 0980069897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經濟部經企字第 09804606390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條、第 7 條、第 12 條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六條第二項及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經濟部。
- 第 3 條 本條例所稱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企業（以下簡稱受災企業），應符合下列要件：
- 一、 於本條例第三條所定災區之企業，其營業場所、廠房設施、機器、設備、原物料、半成品或成品因颱風災害而損毀。
 - 二、 已依法辦理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營業登記之公司、獨資或合夥事業，或依商業登記法第五條得免辦理營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
- 前項受災企業應持有受災地區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稅捐稽徵機關、工業區服務中心、加工出口區管理處或經濟部委託之輔導單位出具之受災證明文件，或經金融機構調查屬實。
- 第 4 條 主管機關應由特別預算編列受災企業信用保證專款，供作信用保證代位清償及補貼保證手續費之用。
- 前項保證手續費之年費率為百分之零點五。
- 第 5 條 受災企業因颱風災害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者，於災害前已辦理之貸款，其本金及利息之償還期限，經金融機構同意，得予展延。
- 前項展延期限，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 主管機關對金融機構辦理第一項合意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應予補貼。
- 第 6 條 受災企業因復工營業計畫所需之營業資金，於八成範圍內，金融機構得給予貸款（以下簡稱復工營業貸款），並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九成信用保證；其送保期間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 主管機關對前項貸款利息，於週轉金最長一年，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之範圍內，予以補貼。
- 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補貼額度，由主管機關公告之。
- 第 7 條 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額度如下：
- 一、 中小企業週轉金為新臺幣三千萬元、資本性融資為新臺幣五千萬元；小規模商業或已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之週轉金為新臺幣一百萬元、資本性融資為新臺幣四百萬元。
 - 二、 非中小企業週轉金為新臺幣六千萬元、資本性融資為新臺幣一億元。
- 第 8 條 受災企業得向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復工營業所需財務、經營管理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諮詢服務。

- 第 9 條 主管機關得委託經理銀行辦理第五條第三項或第六條第二項之利息補貼作業。
- 第 10 條 復工營業貸款、第五條及第六條利息補貼作業之查核監督事項如下：
一、 經濟部及經理銀行負責監督撥款。
二、 金融機構應確實完整保存利息補貼之相關資料，經濟部及經理銀行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利息補貼之作業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三、 經濟部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承貸金融機構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四、 承貸金融機構應於復工營業貸款貸放後，將貸放情形作成紀錄，申貸之受災企業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用途；違反者，承貸金融機構應即收回貸款。
- 第 11 條 公務員督導執行授信措施，承貸金融機構及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本條例原有貸款本金及利息償還期限展延、擔保調整事宜或復工營業貸款及信用保證之相關事項，各經辦人員，對非由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之呆帳，得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免除全部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予以糾正之處置。
- 第 12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區內土地及建築物減免地價稅及房屋稅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四日財政部台財稅字第 0980455198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8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災區之土地因颱風災害造成山崩、地陷、流失、沙壓等環境限制及技術上無法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
- 第 3 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需經清理、整修始能回復原來使用者，於清理、整修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一年。
- 第 4 條 災區之建築物因颱風災害毀損，經地方政府認定不堪使用須重建者，於重建完成前，免徵房屋稅；其坐落基地，免徵地價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 5 條 災區之土地及建築物因颱風災害，經地方政府認定聯外交通中斷致無法正常使用者，無法使用期間免徵地價稅及房屋稅；免徵期間不得超過三年。
- 第 6 條 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房屋及該房屋坐落基地，使用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 第 7 條 第二條至第五條之減免，由稽徵機關依地方政府通報之災害勘查資料主動辦理。
- 第 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金融機構承受災區放款擔保品全部毀損或滅失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二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金字第 098507076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農地、漁塭，指農業發展條例第三條第十款、第十一款規定之農業用地、耕地或實際供農業使用之土地。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如下：
一、符合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三條所定之農業設施。
二、農舍。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擔保品，指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質權予金融機構之農地、漁塭或其他農業相關設施。
本條例第十八條所稱全部毀損或滅失，指申請時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農地、漁塭全部經水患沖蝕流失。
二、農地、漁塭全部經土石崩塌埋沒且無法復舊。
三、其他農業相關設施全部倒塌、流失、埋沒且無法復舊。
- 第 3 條 擔保品如有設定後順位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或有其他權利存在，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應辦理塗銷或排除後，再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承受。擔保品如有設定先順位抵押權予其他債權人者，亦同。
- 第 4 條 金融機構承受貸款餘額，以第二條第三項之擔保品向金融機構申請貸款，截至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止尚未償還之貸款本金餘額及得加計九十八年八月八日後未受清償六個月內之利息。
前項貸款本金餘額，以貸款時對該擔保品之估價為限。
- 第 5 條 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原貸款金融機構申請承受擔保品：
一、擔保品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出具勘查第二條第四項現況之證明文件。
二、擔保品登記簿謄本或擔保品所有權資料影本。
三、國民身分證或法人證明文件影本。
四、原貸款金融機構要求之其他文件。
五、切結檢具資料文件屬實之書面聲明。
前項申請期限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
- 第 6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承受擔保品後，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選定或指定之機構申請補助：
一、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應備文件。
二、借款契約、擔保品估價表、授信批覆書及帳列餘額明細之影本。

三、借款人與擔保品所有權人及金融機構簽訂之承受契約影本。

四、申請補助請領清冊。

前項選定或指定之機構應於審查通過後，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核撥補助經費，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按第四條承受貸款餘額最高八成核撥。

前項補助經費，應扣除下列利息補貼：

一、該貸款案件承受餘額已依本條例第七條第四項規定請領各項借款本金展延之利息補貼。

二、金融機構承受擔保品之各項政府專案貸款，其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八日起至補助款核撥日止，所領取之利息差額補貼。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其選定或指定之機構得派員調閱有關資料，申請補助之金融機構不得拒絕。

第 7 條 金融機構申請承受補助違反本辦法者，應將請領補助款加計自撥款日起按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之利息，一併繳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第 8 條 借款人與擔保品所有權人及金融機構簽訂承受契約後，擔保品所有權人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協助將擔保品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金融機構。

二、將其對第三人之求償權移轉予金融機構。

三、協助金融機構取得代位求償權。

第 9 條 前項承受契約簽訂後，如有產生屬於擔保品之權益，應由金融機構取得。金融機構承受之擔保品經地籍整理或其他方式後，恢復得為農作、造林、養殖或畜牧使用時，金融機構應於知悉之日起三個月內通知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得於六個月內以原承受貸款餘額買回。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亦得逕行申請買回。

金融機構為前項通知後，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以書面表示放棄買回，金融機構即得逕行買賣或處分該擔保品；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未於六個月內為意思表示者，應再行通知。經再行通知後六個月內，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或其繼承人仍不為意思表示，視為放棄買回。

原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且無繼承人或依法得繼承之人均拋棄繼承，金融機構得逕行買賣或處分該擔保品。

金融機構依前三項規定出售擔保品所得款項，應扣除承受貸款餘額未受政府補助金額及相關必要費用後返還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金融機構承受之擔保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買賣或處分：

一、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經查定為加強保育地或宜林地尚未解除放寬。

二、依區域計畫法編定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或水利用地。

三、其他法令另有限制。

- 第 10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承受擔保品後，就其依第四條規定承受貸款餘額範圍內，免除借款人、保證人及連帶保證人等債務人之債務。
- 第 11 條 金融機構依本辦法承受擔保品後，得逕依該承受契約辦理轉銷呆帳。
- 第 12 條 借款人或擔保品所有權人死亡，其法定繼承人得依本辦法辦理承受事宜。
-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貸款及利息補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經授企字第 0982039113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3 日經授企字第 0982039139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19 日經授企字第 09920392040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14 日經授企字第 10004606983 號令發布

- 一、經濟部為協助遭受莫拉克颱風影響之受災企業復建，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十九條第八項及莫拉克颱風受災企業融資協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本辦法第三條之受災企業及其融資承貸之金融機構。
- 三、本辦法第六條之復工營業貸款用途為受災企業依據復工營業計畫用於資本性或週轉金之支出。
- 四、復工營業貸款資金來源為國內公民營金融機構之自有資金。
- 五、承貸金融機構受理復工營業貸款應依一般審核程序辦理。但受災企業在莫拉克颱風發生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受理：
 - （一）停業或歇業。
 - （二）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尚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 （三）債信有下列情形之一：
 - 1、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
 - 2、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
 - 3、應繳利息尚未繳付，延滯期間達三個月以上。
- 六、復工營業貸款不得循環動用，其額度如下：
 - （一）依復工營業計畫實際需要之八成範圍內，由承貸金融機構就申貸企業個別狀況核貸。
 - （二）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五千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 （三）小規模商業或僅辦妥營業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之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四百萬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一百萬元。
 - （四）非中小企業資本性貸款累計總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週轉金貸款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得分次申請。
- 七、復工營業貸款期限如下：
 - （一）資本性貸款
 - 1、重置(建)廠房、營業場所（均得含土地）：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2、修繕廠房、營業場所：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十年，寬限期最長三年。

3、重置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七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4、修復機器、設備：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二)週轉金貸款：購買原料、物料、商品等所需週轉金，貸款期限最長不得超過五年，寬限期最長二年。

前項期限，承貸金融機構得視企業實際需求同意展延。

八、復工營業貸款利息應按月繳納，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本金應按季或按月平均攤還，或以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九、復工營業貸款利率最高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機動計息。

十、金融機構已受理企業相關申請案件者，得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已依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支援辦理中小企業災害復舊專案貸款要點或金融機構以其自有資金核貸案件，得由受災企業洽原申貸金融機構依變更授信條件方式適用復工營業貸款，或由受災企業申請復工營業貸款償還前述核貸案件。

(二)受災企業已與金融機構合意展延利息者，金融機構得適用本要點申請展延期間利息損失補貼。

十一、信用保證規定如下：

(一)復工營業貸款：金融機構辦理復工營業貸款，得送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貸款金額九成之信用保證；其送保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二)原有貸款償還期限展延：原由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信用保證之貸款，其展延期間之保證手續費，免向受災企業計收。

十二、補貼受災企業復工營業貸款利息規定如下：

(一)每筆利息補貼以實際貸款餘額按實際核貸利率計算，惟不得超過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其中實際貸款餘額不得超過第六點所定貸款限額。

(二)每筆利息補貼期限，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週轉金最長一年。

(三)非中小企業利息補貼總金額不得超過每一受災企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災害損失金額。

十三、補貼金融機構原有貸款合意展延利息損失規定如下：

(一)企業受災前已辦理之借款，經金融機構同意展延利息者，其展延期間之利息損失應予補貼。

(二)每筆合意遲延之利息損失，於資本性融資最長三年，週轉金最長一年，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一，補貼利息損失。

十四、申請期限及程序如下：

(一)復工營業貸款：受災企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復工營業貸款申請。

(二)原有貸款償還期限展延：受災企業應於遭受災害之次日起至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

月三十日止，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償還期限展延申請。

十五、 承貸金融機構申請補貼應備文件如下：

- (一) 復工營業貸款：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非中小企業案件需再檢具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損失金額，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 (二) 原有貸款償還期限展延：承貸金融機構應檢具受災企業受災文件、受災前貸款與餘額資料及合意展延文件，向經理銀行提出申請。
- (三) 前項受災企業受災文件，承貸金融機構得以其申請補貼文件註明經調查屬實代之。

十六、 申請補貼作業程序如下：

- (一) 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及遲延利息損失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及遲延利息損失；如金融機構疏於申請時，其當次之利息補貼以前一個月份利息補貼之金額為限。
- (二) 復工營業貸款：每筆第一次由貸款利息起算日至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利息餘額。
- (三) 原有貸款利息展延：每筆第一次由合意展延日至申請日前一個月底止，嗣後按月申請各計息期間記帳利息餘額之損失。

十七、 停止或不予補貼規定如下：

- (一) 經發現受災企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負責追回已補貼金額，並自知悉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
 - 1、 提供不實文件。
 - 2、 除取得本要點補貼外，另取得其他政府部門依據本條例辦理之相關貸款補貼。
 - 3、 申請復工營業貸款獲得一家以上金融機構撥貸，並均取得補貼。
- (二) 受災企業受拒絕往來處分、停業或歇業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應於次月扣還。
- (三) 受災企業提前部分清償者，該清償部分不予核計利息損失補貼；已全部提前清償或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 (四) 承貸金融機構違反總管理機構授信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該案件已請領之補貼。

十八、 受災企業與承貸金融機構應盡義務規定如下：

- (一) 受災企業應按月或按期提供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或「營業稅查定課徵核定稅額繳款書」供承貸金融機構查閱。但依法免徵營業稅或有其他正當理由無法提供本款規定之申報書或繳款書者，不在此限。
- (二) 承貸金融機構應依總行相關規定對申請復工營業貸款企業進行授信後之管理。

十九、 本要點未規定事項，依承貸金融機構、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二十、 本要點補貼期限至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莫拉克颱風災區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補助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99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0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七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規定補助之對象，規定如下：

- 一、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者：以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於災區設有戶籍，且有居住事實者為限。
- 二、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以符合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徵收、撥用或協議價購土地，配合限期搬遷之遷居者或房屋拆遷戶為限。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六項所定補助，以戶為單位，其額度如下：

- 一、房屋租金：戶內人口三口以下者，每月新臺幣六千元；四口者，每月新臺幣八千元；五口以上者，每月新臺幣一萬元。最長不超過二年。
- 二、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金額百分之二十，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五十萬元。

三、購屋貸款利息補貼：

- （一）貸款額度：由承貸金融機構勘驗後覈實決定，最高不超過新臺幣三百五十萬元。
- （二）貸款期限：最長二十年；寬限期最長五年。
- （三）優惠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減百分之零點五三三機動調整。
- （四）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百分之零點八機動調整。
- （五）政府補貼利率：金融機構貸放利率減優惠利率。

四、搬遷費：戶內實際居住人口每人發給新臺幣三萬元，最多五口為限。

五、其他安置之必要費用：生活輔導金，每人每月新臺幣三千元，最多五口為限，期間六個月。

前項所稱戶者，指依戶籍法規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七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並以同一地址戶籍登記之戶數為準。

第一項第二款之補助，由財團法人賑災基金會核給；不足時，由中央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第 4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辦理前條補助，應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及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公告下列事項，並得以其他適當方式公告周知：

- 一、補助對象之資格、條件。

- 二、補助項目及額度。
- 三、補助地區。
- 四、受理申請之單位或機關。
- 五、申請書及應檢附之文件資料。
- 六、受理申請期間：不得少於一個月。
- 七、補助發放方式、貸款辦理方式及其他必要事項。

第 5 條 申請第三條補助者，應以戶長代表提出；戶長因故無法代表者，得由其配偶或直系親屬中一人為之。

第 6 條 申請補助者應依第四條之公告，檢附申請書及文件資料，於受理申請期限內，向戶籍所在地之受理申請單位或機關提出。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對前項申請補助案件應即審查。經審查符合規定者，應即依規定核發補助；對資料不全者，應一次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第 7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核發之同意購置住宅通知書，有效期間最長二年。
申請補助者應於有效期間內與承貸金融機構簽訂貸款契約；承貸金融機構並應於簽訂貸款契約二個月內完成撥款。

第 8 條 接受購屋自備款或購屋貸款利息補助者，不得同時享有房屋租金補助；接受房屋租金補助者，於停止其補助後，得申請發放購屋自備款、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第 9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自事實發生日起停止各項補助，並追繳所領金額：
一、申請資料有虛偽不實情事。
二、同時享有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或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溢領之租金補助，應按該月之日數比率返還。

第 10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區劃定特定區域安置用地勘選變更利用及重建住宅分配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8966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5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條第八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中央政府、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劃定機關）得運用環境敏感、土石流災害潛勢、坡地環境地質、淹水潛勢及其他中央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建置之資料庫等資訊，就災區土地，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審查認定有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情形者，經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並予適當安置：

- 一、依法應予禁止開發或建築地區。
- 二、土石流高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 三、生態環境已嚴重破壞退化地區。
- 四、超限利用土地集中地區。
- 五、嚴重崩塌地區。
- 六、嚴重地層下陷地區。
- 七、河川有生態環境退化或危害河防安全之虞地區。
- 八、其他經評估應予劃定特定區域之地區。

前項各款之劃定機關如下：

一、中央：

- （一）第一款：各目的事業法規主管機關。
- （二）第二款至第五款：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 （三）第六款及第七款：經濟部。
- （四）第八款：內政部。

二、地方：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

前項中央與地方劃定機關之權責分工，依其目的事業主管法令規定辦理。

第 3 條 劃定機關劃定特定區域時，應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等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實地勘查，並成立審議小組審查；審查通過後，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劃定機關為中央政府者，報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以下簡稱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
- 二、劃定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者，報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特定區域經核定後，劃定機關應於接到核定公文之日起三日內，公告特定區域範圍三十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

、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相關公民或團體得於第一項審查期間，向劃定機關提供書面意見，供審查參考。

前三項規定，於特定區域之變更及廢止，準用之。

第 4 條 特定區域公告後，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應對區域內居民限制居住或限期強制遷居、遷村，除情況緊急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書面通知被限制居住、遷居及遷村者，並予以勸告，其不從者，並得採必要之強制手段為之。前項限制居住、限期強制遷居、遷村之期限，除情況緊急者外，應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視災損狀況及環境條件公告之；公告期間為三十日，並刊登當地政府公報或新聞紙三日及張貼於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及當地村（里）辦公處之公告牌。

依前二項規定需辦理遷居、遷村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發給遷居遷村證明書。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公所對於災區安全堪虞或違法濫建，尚未與原住居者諮商取得共識，劃定特定區域之土地，或未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特定區域土地，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應強制撤離居民，並作適當之安置。

第 5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規定徵收或撥用之特定區域土地，其變更規定如下：

一、屬都市土地者，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變更為保護區、公共設施用地或其他非供都市發展之適當分區。

二、屬非都市土地者，依區域計畫法相關規定，檢討變更為適當使用分區；使用地變更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生態保護用地、林業用地、水利用地或其他適當使用地。

三、屬國家公園土地者，依國家公園法相關規定變更為生態保護區或其他適當分區。

第 6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勘選時，應考量下列條件：

一、優先選用安全無虞之公有或公營事業未利用土地。

二、交通及公共設施服務水準。

三、自然環境及人為設施容受力。

四、自來水、電力、瓦斯、電信等維生系統完備性。

五、受災地區之族群、宗教、習俗、文化、生活、社經組織形態、產業、就業、就學因素及居民遷居意願。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為勘選重建住宅遷建安置用地，得會同有關人

員進入公、私有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實施測量、地質鑽探、採樣等調查工作，並應事先通知；其所有權人、占用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拒絕或阻撓。

為實施前項調查工作，致所有權人或使用人遭受損失，應予適當補償，其補償價額以協議為之。

第 7 條 安置用地之變更及利用，除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外，應依都市計畫法、區域計畫法、國家公園法、環境影響評估法、水土保持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並依核定計畫內容進行開發利用。

第 8 條 需用土地人為安置災民興建房屋所需土地，為增進公共利益，急需先行利用土地或土地改良物者，於申請徵收前，擬具理由，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後並敘明事由，通知所有權人；並送由徵收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徵收及先行利用；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於徵收公告時，將上開事由一併公告。

第 9 條 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興建安置災民之房屋不足時，由政府興建重建住宅提供；其提供方式，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內容辦理。

第 10 條 申請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者，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

一、災區房屋毀損不堪居住。

二、災區房屋位於依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劃定特定區域之遷居、遷村戶。

三、依本條例被徵收土地上合法自有住屋之拆遷戶。

前項之申請人，指住屋之所有權人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之直系親屬；並以戶為單位。

已申請颱風受災戶重建（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另行購置住宅者或獲配國民住宅者，不得申請重建住宅。

第 11 條 政府興建之重建住宅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依建築物興建成本及其他必要費用，扣除相關補助費用後，按住宅之區位、樓層，依面積之比例分戶計算成本後，並參考鄰近民間單位興建房屋之安置方式，專案提報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後辦理。

前項必要費用，包括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應提列之公共基金。

第 12 條 重建住宅之提供，得由提供者依其協議條件，申請預告登記。

第 13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輔導重建住宅住戶，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其相關規定成立管理委員會，辦理管理維護事項。

第 14 條 本辦法所需書、表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 15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民安置用地變更及開發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七日內政部台內營字第 0980809001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8 條；
並自九十八年八月三十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安置災區災民所需土地之變更、開發計畫，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且於一定規模以下者，得以提出環境保育對策替代環境影響說明書送審，不受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定之限制。
- 第 3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稱環境保育對策，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為減緩安置災區災民所需土地變更、開發事項，對環境產生之衝擊，經會商內政部訂定之各項因應說明、承諾及具體措施；其內容如附件。
- 第 4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一定規模，規定如下：
一、擬定、變更都市計畫土地，或變更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三十公頃以下。但情況特殊，報經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定者，不在此限。
二、變更國家公園計畫土地：十公頃以下。
- 第 5 條 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安全無虞之認定，應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認定，無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坡度陡峭。
二、地質結構不良、地層破碎、活動斷層或順向坡有滑動之虞。
三、現有礦場、廢土堆、坑道，及其周圍有危害安全之虞。
四、河岸侵蝕或向源侵蝕有危及基地安全。
五、有崩塌或洪患之虞。
六、土石流潛勢溪流影響範圍。
其他法律有禁止或限制建築之地區，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認定不影響開發利用安全者，亦得視為安全無虞。
- 第 6 條 政府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為安置災民所需且符合前四條規定之土地（以下簡稱安置用地），需擬定或變更都市計畫時，得合併擬定或變更主要計畫與細部計畫，於計畫草案公開展覽十五日並辦理說明會後逕送內政部，由內政部召集各相關都市計畫委員會聯席審議後核定，不受都市計畫法第十五條之限制。
- 第 7 條 前條都市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得即依建築有關法令之規定，由主管機關指定建築線，核發建造執照，並依計畫興關各項公共設施，不受下列法規之限制：
一、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

- 二、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規定。
- 第 8 條 安置用地需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時，不受國家公園或風景特定區內森林區域管理經營配合辦法第三條會辦林業主管機關規定之限制。
辦理前項變更國家公園計畫時，由國家公園管理處擬訂計畫草案，逕送內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
- 第 9 條 安置用地已完成國家公園計畫變更之開發計畫，由國家公園管理處依建築法有關規定，審查後逕予核發建造執照，不受下列法規之限制：
一、國家公園法第十四條開發行為許可規定。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及政府政策環境影響評估作業辦法第三條。
三、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規定。
- 第 10 條 安置用地需申請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之開發案件（以下簡稱開發案件），不受下列法規之限制：
一、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辦理程序。
二、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三、水土保持法第十二條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
四、農業發展條例第十條徵得農業主管機關同意。
五、森林法第六條林業用地變更使用。
六、自來水法第十一條水質水量保護區管制規定。
七、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二十七條附表三使用分區內各種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第四十八條先申請雜項執照後辦理使用地變更編定、第四十九條之一專案小組審查、第五十二條之一山坡地面積不得少於十公頃限制。
- 第 11 條 開發案件之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書圖、文件向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申請：
一、申請書。
二、災民安置計畫。
三、開發計畫書圖。
四、環境保育對策。
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書圖、文件製作格式，由內政部定之。
第一項開發計畫，應經下列技師簽證：
一、地形圖及坡度分析圖：相關測量專業技師。
二、地質部分：相關應用地質或大地工程專業技師。
三、整地排水部分：相關土木、水利或水土保持工程專業技師。
四、整體開發計畫部分：相關都市計畫專業技師。
五、交通系統計畫部分：相關交通工程專業技師。
前項相關專業技師之執業範圍，依技師法規規定辦理。但由政府機關內依

法取得相當類科技師證書任之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指派專責承辦單位受理開發案件，查核申請文件、土地資料、災民安置計畫；並審查開發計畫書圖及環境保育對策。前項查核及審查作業，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辦理完成。

第 13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辦理第五條所定安全無虞之認定，及審查開發案件時，應會同土地使用、建築管理、地質、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水利、農業及其他相關機關（單位）、當地居民、專家學者及有關專業人員會勘，並成立審議小組審查之。

前項審議小組審查開發案件時，並應有各該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主管機關推薦具備相關領域專長之環境影響評估委員，參與審查。

開發案件位於山坡地範圍，依水土保持法規定需擬具水土保持計畫者，其審查程序得與前二項審議小組併行或聯席審查。

第 14 條 前條審議小組審查開發案件時，應依本辦法規定與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總編及住宅社區專編除該規範總編第一點、第二點、第四點至第十五點、第十七點、第十八點之一、第二十七點、第二十八點、第三十三點至第三十五點、第三十七點至第三十九點、第四十一點、第四十四點、第四十四點之一、第四十四點之四至第四十五點、第四十七點及住宅社區專編第一點至第四點、第七點、第九點、第十七點、第十九點、第二十一點至第二十三點外規定辦理。

開發案件面積十公頃以下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不受本規範總編第三十點、第四十點及第四十四點之三規定限制。

依本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公營事業機構提供土地使用權者，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並不受本規範住宅社區專編第十六點規定限制。

開發案件面積達一公頃以上者，其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應至少占總面積百分之三十五。

第 15 條 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審查同意開發案件後，應核發許可，並通知地政主管機關，逕為辦理土地使用分區變更或使用地變更編定，並於土地登記簿標示部加註核定事業計畫項目。

前項開發案件之雜項執照，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併同建造執照辦理。

第一項開發區內之公共設施用地，屬公有土地者，應移轉登記為該管直轄市、縣（市）有或鄉（鎮、市）有，其設施由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或經政府認可之民間單位依開發計畫內容興建完成，並經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查驗合格後使用。

第 16 條 開發案件於本條例適用期間內未申請建造執照或未依建造執照有效期間施工者，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得將原核發許可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其土地使用分區或使用地已完成變更之異動登記者，並應依非都市土地使

用管制規則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 17 條 開發案件申請人，免依農業發展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項、森林法第四十八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交回饋金，及免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及第四項規定繳交開發影響費。

第 18 條 本辦法自本條例施行之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區河川洪氾區土地使用管制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七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80460502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3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洪氾區為莫拉克颱風災區之河川區域外有下列情形之地區：
一、因颱風致河道改變，依目前之保護標準，未劃入河川區域，但為滯洪之地區。
二、因河川之河道彎曲、地勢低窪之地形地貌或其他因素，致洪水量超過堤防保護標準時，可能溢淹滯洪之地區。
- 第 3 條 洪氾區應依實際地形、洪水紀錄及預測結果劃定之；縣（市）管河川由主管縣（市）政府擬訂範圍及管制計畫，報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核定後，由該管縣（市）政府公告並函送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中央管河川由本部水利署測定，報本部核定公告，並函送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轉由有關鄉（鎮、市、區）公所揭示及公開閱覽。前項範圍應以比例尺不小於二千四百分之一地籍圖標定，並應與河川圖籍一致。
- 第 4 條 洪氾區應依淹水之程度及機率分為下列二區分級管制：
一、甲級管制區：指第二條第一款之地區。
二、乙級管制區：指第二條第二款之地區。
- 第 5 條 洪氾區甲級管制區內禁止建造工廠、房屋及其他變更地形之行爲。
- 第 6 條 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內建築物之建造，應由當地建築主管機關依本辦法及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建築許可審核基準審核後，始得發給建築執照。前項許可審核基準，由本部會商內政部定之。
- 第 7 條 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內之房屋均應建造二層以上樓房，且其建築物地上一層應與第二層同一戶使用。但地上二層以上，其中任一樓層之所有權人出具提供地上一層使用人作為短期防洪避難使用之同意書者，不在此限。前項房屋屬臨時性平房建築物者，應設置必要之避難設施。第一項建築物有地下樓層者，除與地上一層同一戶使用者外，僅得作共用部分使用。第一項管制區內工廠之機器設備不易搬遷者及必要之維生設施，應設在可能淹水深度以上之樓層。第一項所稱房屋，指房屋稅條例第二條第一款規定之固定於土地上之建築物，供營業、工作或住宅用者；所稱建造，指建築法第九條規定之新建、增建、改建或修建行爲。
- 第 8 條 河川管理機關對洪氾區甲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房屋，得經實地勘測後，移請建築主管機關依法廢止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其已領有執照而尚

未開工或正在施工者，亦同。

第 9 條 河川管理機關對洪氾區乙級管制區內原有合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六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移請建築主管機關廢止、變更其建築執照，並限期令其拆除或改善；其已領有執照之尚未開工或正在施工之建築物，亦同。

河川管理機關對前項管制區內之原有全部或一部非法建築物，經實地勘測認確屬不符第六條審核基準之規定者，得移請建築主管機關逕行限期令其拆除。

第 10 條 依前二條規定之拆除或改善，除非法建築物外，其所有人或權利人因而所受之實際損失或改善之必要費用，應予補償。

第 11 條 甲級管制區內之種植或其他依第五條規定以外之使用行為，及乙級管制區內之原有建築不符第七條規定者，因河川洪流溢淹所致損害，不得請求補償。

第 12 條 本條例適用期限屆滿後，無須保留之洪氾區範圍，得依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程序辦理廢止；其有保留必要者，應另依水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辦理，並得配合變更其範圍或管制分級。

第 1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跨越穿越河川建造物簡化程序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一日經濟部經水字第 09804604700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 1 條 本辦法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在中央管河川，為經濟部水利署當地河川局。
- 第 3 條 跨河建造物主辦機關（構）（以下簡稱跨河建造物機關（構）），對因颱風受損致需拆除重（復）建之跨河建造物，其重（復）建前之拆除、地質鑽探、測量、整地及施工便道或施設之前置作業，得先行入場施工，並將其拆除、重（復）建所在位置及擬辦理事項報當地河川管理機關備查，及通知經濟部水利署。
- 第 4 條 重（復）建之跨河建造物，除有其他必要情形外，應加大橋長及跨距，並加深橋墩基礎。
- 第 5 條 跨河建造物機關（構）應依輕重緩急，於申請許可前，將重（復）建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並通知經濟部水利署。
前項重（復）建初步構想書應包括重（復）建工程所在位置、橋梁長度、最小跨距、橋墩基礎深度、工法、梁底高程及預定重（復）建期程。
- 第 6 條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應依前條跨河建造物機關（構）所送重（復）建初步構想書，參考河川治理計畫及災後河川變動情形，依預定重（復）建期程之順序，邀集跨河建造物機關（構）及工程鄰近之許可使用機關（構）會勘。
前項會勘，應審查其落墩位置、橋墩基礎深度、橋梁跨距與梁底高程關係河川通洪斷面及上、下游之河防建造物安全之相關事項，須符合跨河建造物設置審核要點之相關規定。
- 第 7 條 跨河建造物機關（構）應依前條會勘結論完成相關設計圖說，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當地河川管理機關經審查符合勘定原則者，應即通知跨河建造物機關（構）辦理主體工程之施工。
當地河川管理機關認跨河建造物機關（構）依前項規定所提之設計與會勘結論不符者，應先邀集交通主管機關、相關學者專家，召開審查會議審定之。
- 第 8 條 跨河建造物機關（構）為增加河川通洪斷面，減輕跨河建造物之沖刷，得併跨河建造物重（復）建、改建、修建案，申請跨河建造物安全所及必要範圍之疏濬或河道整理。
前項所稱必要範圍，以跨河建造物上、下游各五百公尺以內為原則；必要時，跨河建造物機關（構）得申請加大。
- 第 9 條 穿越河川建造物之重（復）建，除依第五條所提出之重（復）建初步構想書，應包含重（復）建工程所在位置、工法、建造物頂部高程及預定重（

復)建期程外，仍應依本辦法第三條及第五條至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 10 條 各級政府辦理重(復)建工程期間，須於河川區域內施設便道、便橋者，應將其初步構想書送當地河川管理機關；河川管理機關應儘速訂期邀集相關單位會勘，其符合河川區域內申請施設運輸路便橋越堤路審核要點有關規定者，應許可其施工；各級政府並應於完成重(復)建工程後，立即恢復原狀。

前項構想書應包括施設位置、長度、寬度、工法、高程、封閉措施及期程。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